

出境人口遷出國外申請書

☐ 戶內人口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出境，今申請將其戶籍遷出國外。

※戶籍遷出登記後，凡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可能產生影響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☐ 本人將於民國 年 月 日出境，請貴所於本人出境後將戶籍代辦遷出國外。※戶籍遷出登記後，凡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可能產生影響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 市 里 路
鄉 村 鄰 街 段
巷 弄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出境未滿兩年經本人或戶長申請遷出登記者，仍可辦理。(當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申請時，應另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(查)證)。
2. 戶籍遷出登記後，並不影響當事人之國籍，惟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，可能會對當事人之選舉權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所得稅等權益造成影響，請向主管詢問可能受影響之權益，再行來所辦理，一旦完成登記即無法撤銷，須俟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，始可辦理遷入登記。